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0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a) 在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成立之前和之後，有何具體措施處理和盡量減低入境旅行團活動對本地社區造成的不良影響；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67 條，以列明須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或傳票，如郵寄往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如有的話)並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持牌人的電郵地址，即視作妥為送達；
- (c) 在該新條例生效之前提交但尚待處理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是否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21 條的保證金規定；及
- (d) 關於條例草案第 117 條，由旅監局轄下研訊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在研訊委員會的議事會議提供的意見，是否須告知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15 日